

证券代码：832181

证券简称：永成双海
证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

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大道 1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小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9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、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，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，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

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3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岳律师、宋桂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